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3年11月11日至16日，华沙

议程项目 10

国家适应计划

国家适应计划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 (a) 关于在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使用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指南经验的综合报告；¹
 - (b)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²
2. 履行机构欢迎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并感谢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在技术指南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提供的支持，还感谢适应委员会在审议向不在最不发达国家之列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的模式方面开展的工作。
3. 履行机构请专家组根据 2013-2014 年工作方案继续就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4. 附属履行机构欢迎 2013 年 6 月 9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并指出展览为在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缔约方、相关组织和机构之间就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包括就现有的和计划提供的支持增进理解和交流经验提供了一个切实有效的论坛。

¹ FCCC/SBI/2013/9。

² FCCC/CP/2013/3。

5. 附属履行机构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在响应缔约方会议就支持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提供的指导意见³方面取得的进展。⁴附属履行机构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可开始按照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目标和原则,在“制定国家适应计划的初步指南”⁵所确定的范围内,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中获取资源,以通过中型项目、大型项目和方案型方针等全球环境基金的现有模式,支持国家适应计划进程。
6. 附属履行机构进一步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开始从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中获取资源,通过全球环境基金的现有模式,支持国家适应计划进程。
7. 附属履行机构欢迎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持方案,⁶以便利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并请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各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加强对该方案以及其他相关方案的支持,以处理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启动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方面的需求。
8. 附属履行机构请适应委员会下设的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通过适应委员会向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四十届会议(2014年12月)报告工作。
9. 附属履行机构就此事项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审议和通过(决定草案案文,见FCCC/SBI/2013/L.10/Add.1)。

³ 第12/CP.18号决定,第1段和第2段。

⁴ FCCC/CP/2013/3。

⁵ 全球环境基金文件GEF/LDCF.SCCF.14/06,载于<http://www.thegef.org/gef/council_document/operationalizing-supoprt-preparation-national-adaptation-plan-process-response-guid>。

⁶ 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他组织和机构合作实施。<<http://www.undp-alm.org/projects/naps-ldcs>>。